

業績摘要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實際
計劃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 (附註a及b)	4仙
每個基金單位的盈利 (附註b)	4仙
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016港元
每個基金單位的有形資產淨值	2.863港元
上市時每個基金單位的發售價	3.075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3.450港元
按發售價計的基金單位分派率 (附註b)	1.32%
按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的基金單位分派率 (附註b)	1.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0,000個 基金單位
成交價與資產淨值的最大溢價 (附註c)	0.759港元
成交價與資產淨值的最大折讓 (附註c)	不適用
資產總值	4,466,000,000港元
負債總額	1,450,000,000港元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016,000,000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減商譽)	2,863,000,000港元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附註d)	29%
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附註e)	33%
經營收入淨額 (附註b)	5,682,000港元

附註a：指管理人計劃作出可分派收入總額100%的分派。

根據信託契約的定義，可分派收入總額指管理人計算的越秀房託基金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款額 (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消除會計調整的影響)。

附註b：指由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天的業績。

附註c：指由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天的成交價。

附註d：借貸總額按銀行貸款排除債務相關開支資本化計算。

附註e：總負債按負債總額排除債務相關開支資本化計算。